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5/2025號文件

檔號：CB1/BC/1/25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目前，除了為成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而設的遷冊制度外，本港並無直接的法定制度便利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一般而言，非香港法團如欲遷冊來港，須在原註冊地把公司清盤並在香港成立新公司，或通過法院核准的安排計劃，才可把公司轉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這些途徑涉及複雜的程序和高昂的成本，而相關公司亦不能保留其法律實體地位、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和公司歷史。

3. 為應對數碼化經濟帶來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風險，現時有超過140個司法管轄區表示接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訂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一般稱為“BEPS 2.0”)。根據該方案，受涵蓋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須在其營運業務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就其成員實體的收入繳交至少15%的全球最低稅，以減少各司法管轄區日後以豁免徵稅或實施特低優惠稅率的手段提升稅務競爭力。此外，有司法管轄區近年對一些在當地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施加經濟實質要求，¹加重這些公司的合規成本。政府當局認為，本港應引入公司遷冊制度，讓這些公司(尤其是以亞太區為業務核心的企業)可遷冊

¹ 該等要求針對某些流動性活動，包括營運總部、分銷中心、服務中心、融資、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公司和提供無形資產等。

來港，以應對為了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兩套規則而不斷上升的合規負擔。

4. 對於在香港已有活躍經濟活動的非香港法團而言，遷冊來港有助它們依循本港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使其業務活動的地域覆蓋範圍與其註冊地更為一致，亦有助提升香港的商業樞紐地位。吸引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不單會增加本港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當其成功遷冊後(“經遷冊公司”)也可能會把部分業務移師香港，帶來更多投資和技術工作機會。

5. 在參考基金遷冊機制的正面經驗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後，政府當局認為有條件在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為非香港法團提供更簡單和有效的遷冊機制。政府分別在2023年及2024年施政報告和2024-202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建議，以便利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在擬議公司遷冊制度下，非香港法團根據該擬議制度成功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能保留其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令公司業務得以延續，同時減省複雜昂貴的司法程序。擬議遷冊過程亦不會對其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6.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4年12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包括其附屬法例)，以訂立制度，使非香港法團能夠將其本籍遷往香港；
-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對第622章及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詳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2/3C](#))第23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2025號文件](#))第5至19段。《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2025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黃俊碩議員及何敬康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9.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以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及18個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接獲5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意見作出綜合回應(立法會CB(1)370/2025(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認同引入新遷冊制度可便利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讓它們直接受惠於本港穩健的市場環境及高透明度的規管制度，為本地的專業服務及資本市場新增動力。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擬議公司遷冊制度，其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向內遷冊的制度

1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引入的擬議公司遷冊制度並非雙向制度，即只容許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但未有容許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向外遷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關原因。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持份者曾建議當局制訂雙向遷冊制度，容許向內遷冊(即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和向外遷冊(即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和經遷冊來港的公司撤銷在香港的註冊，把其註冊地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為遷冊來港的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

《條例草案》建議的向內遷冊制度旨在回應市場需求，包括保險業界因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成本上升，期望引入簡單方便的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公司遷冊來港。

13. 政府當局亦表示，目前未見本地市場有向外遷冊的實際需求。當局亦留意到現時全球沒有劃一的公司遷冊做法；有與香港相若的司法管轄區只設有向內遷冊的制度，以配合其政策目標和發展需要。鑑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和經遷冊來港的公司對向外遷

冊的需求，以及向外遷冊制度對香港市場穩健和發展的影響，均有待確定，故當局認為應先引入向內遷冊制度，以期盡早滿足市場的現有需求。

申請資格及要求

14. 有委員察悉，新加坡對於向內遷冊的公司有經濟實質要求，有關公司須符合其中兩項規模標準要求(即公司總資產值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公司年收入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或公司擁有超過50名員工)。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不考慮在擬議公司遷冊制度中加入經濟實質要求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不會對擬遷冊公司施加經濟實質測試要求，以期盡量擴大擬議公司遷冊機制的適用範圍至不同規模的公司。為確保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後不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的穩健性，該等法團必須滿足或符合誠信、財務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或條件，方可根據經修訂的第622章註冊。

經遷冊公司的適用範圍

15.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留意到，政府當局於第62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2(5A)條(即就香港法律而言，任何經遷冊公司須自獲發遷冊證明書當日(“遷冊日”)起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於擬議新訂第2(5C)條訂明例外情況。就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有需要在第62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2(5A)條，以及為何在擬議新訂第2(5C)(a)條中訂明，擬議新訂第2(5A)條不適用於屬航空公司的經遷冊公司。

16.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公司遷冊機制的政策原意，是一般而言，視經遷冊公司為等同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故此，當局建議在第62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2(5A)條，作為一般推定條文，使就香港法律而言，經遷冊公司須自其遷冊日起，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述一般推定條文受《條例草案》第4部對其他成文法則條文的個別修訂及變通所規限，以在不同情況下反映政策原意。

17. 政府當局續稱，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C)(a)及(c)條訂明一般推定條文不適用於特定政策領域內的特殊情況。就擬議新訂第2(5C)(a)條有關“航空公司”的規定，運輸及物流局依據《基本法》所訂明的原則，制訂有關在香港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及臨時協議下，指定航空公司經營往返或經停香港航班的指引。關鍵指定

條件是航空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此要求旨在確保航權得到妥善使用，以維護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整體地位。此指定條件已反映於香港與其民航伙伴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將一般推定條文應用於航空公司，可能會使屬經遷冊公司的航空公司有資格成為香港指定航空公司，有違政策原意。因此，當局建議在擬議新訂第2(5C)(a)條訂明屬航空公司的經遷冊公司不應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押記

18. 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338A條，經遷冊公司須將在遷冊日之前由該公司設立的押記登記，並將在該日之前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委員請政府當局闡明上述規定會否影響有關押記的優先次序。政府當局解釋，押記是一種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協議，其目的是在某個特定的財產或某些類型的財產上設立權利負擔，作為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擔保。經遷冊公司如在其成為經遷冊公司前，設立了某項特定押記或取得任何受某項特定押記規限的財產，該些押記的有效性及優先次序受經遷冊公司成立地、產生押記的地方及財產所在地的法律所規管。

19. 政府當局亦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第338A條訂明，經遷冊公司如在其成為經遷冊公司前，設立了某項特定押記或取得任何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受某項特定押記規限的財產，而該項押記在遷冊日是存在的，經遷冊公司便須將關於該項押記(“舊有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有關登記要求的目的，是讓公眾可透過查冊知悉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尚未解除的舊有押記的詳情，而押記的登記並不會影響該押記本身的有效性及原有的優先次序。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查詢信件

20. 委員察悉，第622章擬議修訂第744(2)(c)(i)及(ii)條訂明，如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間非經遷冊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處長會向每名創辦成員作出查詢，而就經遷冊公司而言，處長則會向每名成員作出查詢。委員請政府當局說明第744條的立法原意，以及解釋上述兩者處理方法不一的原因。

21.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而言，第622章第744(1)條訂明，如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處長可藉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信件，查詢該公

司是否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第744(2)條列出處長應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將有關信件寄往(a)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b)如處長沒有收到關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寄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註明由該人員轉交該公司；及(c)在該公司高級人員及其地址不為處長所知的情況下，須寄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對於經遷冊公司而言，擬議修訂第744(2)(c)條訂明，就查詢經遷冊公司是否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如處長未能透過上述(a)或(b)的方式聯絡該公司或該公司高級人員，處長須向其所知的該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查詢信件。由於經遷冊公司申請遷冊時並不需要提交有關其創辦成員的資料，因此處長只能發信予其所知的經遷冊公司的成員。如某經遷冊公司是上市公司，須申報的成員是指持有該公司某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中最少5%的成員。

22. 政府當局並表示，根據第622章第744(3)條和第745條，如處長認為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無法確定、認為該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有關信件，或沒有收到回覆並在送交另一封信件後仍然沒有收到回覆，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3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會解散。有關程序最終可引致公司解散，因此第622章第744(2)條要求處長已利用一切合理可行的方式盡量聯絡有關公司，以確定其是否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擬議公司遷冊制度的涵蓋範圍

23.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B(1)條訂明4類非香港法團可提出申請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即(a)公眾股份有限公司；(b)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及(d)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容許(c)及(d)類公司遷冊來港的考慮因素，以及有關做法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2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622章，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共分5類，即除上文提及的(a)至(d)類公司外，還有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考慮到《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以回應市場需求，同時期望經遷冊公司帶來更大的專業服務需求及更多投資和工作機會，當局建議擬議公司遷冊制度應容許預計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a)至(d)類(或成立地的相若類型)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當局亦已參考澳洲及新西蘭的相關制度，它們均規定

外地公司在其成立所在地的公司類別，須符合當地可成立的公司的類別。

註冊申請的審批

維護國家安全

25. 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條的政策目的，是處長審批遷冊申請時，須確定申請遷冊來港的公司已符合所有適用的申請要求。根據擬議新訂第820C(2)條，如有任何適用的註冊規定不獲遵守，處長須(即沒有酌情權)拒絕將任何非香港法團(“申請人”)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另一方面，根據擬議新訂第820C(3)條，處長如認為擬遷冊公司相當可能用於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用途，可(即有酌情權)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經遷冊公司。

26. 法案委員會非常關注政府當局未有參考新加坡的相關法例及英國的相關立法建議，於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3)條明確訂明，處長如認為擬遷冊公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可拒絕其註冊申請，以有效管控申請遷冊的公司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分析新加坡的遷冊法律框架如何就國家安全風險把關，並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未有借鑒新加坡的做法，在《條例草案》訂明處長如認為擬遷冊公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須拒絕其註冊申請。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在擬議新訂第820C(2)條中使用“須”，而在擬議新訂第820C(3)條中使用“可”。

27. 政府當局表示，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360(2)條訂明，如當局信納(a)籌劃中公司相當可能用於非法或違反公眾安寧、福祉或秩序的用途；或(b)把遷冊申請人註冊有違國家安全或利益，當局須拒絕註冊該申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特區內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八條也要求香港特區的執法及其他機關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其它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在制訂擬議公司遷冊機制時，當局充分考慮了國家安全風險及應對措施，並在《條例草

案》建議引入新條文，在處理非香港法團遷冊申請的階段，設置適當把關措施，以有效應對潛在國家安全風險。

28. 政府當局亦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3)條中所指的“非法”用途包括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換言之，處長如認為籌劃中公司相當可能用於違反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國安條例》”)，以及其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用途，或若處長認為接納某非香港法團的遷冊申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違反公眾利益)，處長會根據擬議新訂第820C(3)條拒絕該有關遷冊申請。《條例草案》第109條擬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加入新訂第360B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遷冊申請是為了規避《社團條例》(第151章)相關考慮，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所需要者，可命令處長拒絕有關遷冊申請。

2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國安條例》第8(3)條已清楚訂明，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據此，該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而在任何條例中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描述，須據此理解。《國安條例》第3(1)條訂明所指的“職能”包括權力及責任。《條例草案》第68條建議加入的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1)條授權處長處理非香港法團的遷冊申請。這權力屬《國安條例》第3(1)條所指的職能。因此，處長在處理遷冊申請時，必須同時履行《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第8(3)條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並在作出任何決定時，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處長如認為批准某非香港法團的遷冊申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便應拒絕其申請。

30. 至於委員就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2)及(3)條提出的草擬問題，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申請人是否符合適用的註冊要求是基於事實，而籌劃中公司是否相當可能用於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用途，則涉及處長的評估和判斷，因此在前者取用“須”以反映處長責任，而後者取用“可”以反映處長權力。經考慮委員意見及重新檢視有關條文後，為反映當局的政策考量重視經遷冊公司的合法性以及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會提出擬議修正案，將擬議新訂第820C(3)條中“可拒絕”的描述以“須拒絕”取代，以確定處長

如認為籌劃中公司相當可能用於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用途(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用途)，有責任拒絕有關申請。

上訴機制

3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相關法例，考慮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條中訂明，擬遷冊公司有權就處長根據擬議新訂第820C(2)或(3)條拒絕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

32.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第622章並沒有就本地公司成立的申請設立上訴機制，申請人可就處長拒絕申請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條例草案》第68及76條分別建議在第622章加入新訂第17A部及附表6A、6B及6C，清晰訂明公司遷冊申請的程序和要求，而處長如拒絕申請，一般會向申請人提供理由。因此，當局認為可參照本地公司成立的做法，無需為公司遷冊申請另設上訴機制。

33. 政府當局補充，新加坡公司遷入機制容許因當局拒絕遷冊申請而感到受屈的人，向財政部部長上訴。澳洲沒有就公司遷冊申請另設上訴機制。至於英國就當地遷冊制度法律框架提供意見的獨立專家委員會，則在2024年10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建議，無需為遷冊制度設置上訴機制。換言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遷冊法律框架下，有關當局拒絕公司遷冊申請的決定是否設上訴機制，各有不同做法。

司法覆核

34. 委員亦查詢，如處長認為擬遷冊公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而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3)條拒絕其申請，處長是否需要告知該公司其申請遭拒的理由，以及該公司可否就處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35.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的普通法規則並無規定行政機關有責任就其決定提供理由。應否提供理由，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行政決定顯得不尋常，或者該決定牽涉某種利益，例如法律高度重視的個人自由，基於公平原則而須提供理由被視為一項權利，則可能需要提供行政決定的理由。如處長是基於其認為擬遷冊公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而拒絕其遷冊申請，處長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開相關理由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等)，衡量是否有必要就拒絕申請的決定提供理由。處長行使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3)條賦

予的權力而作出的決定，不論是否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因，均可受司法覆核挑戰。

36. 對於處長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因作出的決定可受司法覆核挑戰，委員表示關注並請當局考慮《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進一步解釋處長的相關決定可受司法覆核這安排是否恰當。

37. 政府當局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政府的首要責任，並建議在《條例草案》引入新條文，設置適當把關措施處理非香港公司遷冊申請，以有效應對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按普通法原則，當主管當局獲法律賦予權力時，該權力必須以合理、真誠、基於適當理由並符合自然公義原則的方式行使，亦只能由被賦權的人行使，不得受到不適當限制所阻礙。簡而言之，法定權力不得濫用。因此，行使法定權力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可按既定理據受司法覆核。就《條例草案》而言，處長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2)或(3)條拒絕註冊申請人的決定，亦可受司法覆核。

3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普通法，公職人員基於國家安全考慮而行使法定權力，並不會使有關決定免受司法覆核。與此同時，司法尊重行政機關的國家安全評估，為普通法下的公認概念。在律政司司長訴作出申索的註明中第1(a)、(b)、(c)或(d)段所禁止的行為的人[2024] HKCA 442一案的判詞中，雖然法院的職責是維護法治、公正執法以及獨立地裁決爭端，但在履行司法職能時，法院必須承認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力之間的憲法界限。行政機關有責任評估和處理國家安全風險，並具必要的經驗、專業知識、資源，且有渠道獲取信息和情報，故最適合對國家安全作出評估和判斷。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成立的。《香港國安法》為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該法律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頒布在香港特區實施。《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明確規定，國安委所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酌情權

40. 有委員認為當局在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A、6B及6C中，詳細列出遷冊申請的要求和須提交的資料，做法欠缺彈性。委員

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下，負責審批遷冊個案的當局有否獲賦予酌情權，豁免擬遷冊公司就申請及註冊事宜的某些要求。

41. 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A、6B及6C，訂明遷冊申請的所需資料和文件。擬議新訂附表6A訂明遷冊表格須就籌劃中公司載有的資料及陳述；擬議新訂附表6B訂明遷冊表格就董事和公司秘書須載有的資料和陳述；而擬議新訂附表6C訂明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第622章擬議修訂第911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修訂新訂附表6A、6B及6C。此安排可就申請要求提供最大明確性，同時保留適當空間予日後有需要時修訂要求。當局又表示，新加坡、澳洲、新西蘭、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遷入機制的法例下，均沒有賦權負責審批遷冊個案當局豁免或修改遷冊申請要求；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364A(c)條則賦權其財政部部長可訂立規例，以豁免該法例下的遷冊要求。

註冊程序和效力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622章擬議新訂第17A部(第820A至820H條)，旨在訂定根據該部申請註冊為經遷冊公司的程序和效力，以及經遷冊公司的責任。就擬議新訂第820D條訂明根據擬議新訂第820C條註冊的效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該條文的立法原意，以及其草擬方式是否足以反映其立法原意。此外，就涉及經遷冊公司的法律程序而言，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擬議新訂第820D(1)(c)條及第820D(2)條下的效力有何不同。

43. 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條的立法原意，是就遷冊的效果提供明確性。擬議新訂第820D(1)(a)條首先澄清遷冊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以確保經遷冊公司可保留其身分。在此基礎上，擬議新訂第820D(1)(b)(i)條澄清遷冊不會影響公司在成立地註冊的身分或持續性，即有關公司在成立地的註冊不會因為其在香港成為經遷冊公司而自動撤銷，因此公司須根據擬議新訂第820E條的要求自行在成立地完成撤銷註冊程序並提交證明。擬議新訂第820D(1)(b)(ii)及(iii)條進一步澄清，遷冊不會對公司其他事務包括合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造成影響。

44. 政府當局解釋，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1)(c)條及第820D(2)條分別處理：(a)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前已有的法律程序，以及(b)遷冊日當日或以後的法律程序。就(a)而言，擬議新訂

第820D(1)(c)條澄清，遷冊日前與經遷冊公司有關並已經展開或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不會因該公司遷冊而受影響。換言之，有關法律程序可繼續按原有程序進行。就(b)而言，擬議新訂第820D(2)條旨在澄清，在遷冊日前本可就有關公司展開但尚未展開的法律程序，在遷冊日當日或以後仍可展開或繼續進行。

45. 政府當局補充，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3)條就公司的財產擁有權作出澄清，訂明經遷冊公司的所有財產在遷冊日起仍屬於該公司。擬議新訂第820D(4)條旨在為相應的稅務事宜作澄清，因為遷冊不會構成轉讓公司的資產，或變更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權，所以不會產生印花稅責任。擬議新訂第820D(5)條則訂明，如有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前是第622章第16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註冊在遷冊日停止有效。擬議新訂第820D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JD條所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遷冊的效果，以及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361條所訂明公司遷冊的效果。現時擬議新訂第820D條的草擬方式已反映立法原意。

46. 委員亦建議當局研究於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條加入新規定，訂明如經遷冊公司未履行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的責任，香港法院有酌情權，可決定不處理涉及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法院在考慮其是否有權審理訴訟案件時，一般受“合適訴訟地(forum conveniens)”指引。在擬議新訂第820D條訂明香港法院具酌情權不處理涉及未完成撤銷註冊的經遷冊公司的法律程序，亦非當局的政策原意。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的期限

47. 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條，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即獲發遷冊證明書當日)之後的120日(或由處長延長的期限)內(“過渡期”),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以及向處長呈交令處長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旨在確保公司在遷冊過程中有效保留其法律實體身分，同時便利公司在過渡期間，可在香港以經遷冊公司身分營運。委員關注到，過渡期過長可能會對公司的法律程序帶來潛在影響，因而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相關法例，將撤銷註冊的期限調整為60日，以降低潛在法律風險。

48.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經遷冊公司在過渡期內，會在其成立地和香港同時註冊，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條已訂明遷冊來港的效力，即遷冊過程並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不影響公司的身分

或持續性、不影響公司的合約、法律程序、財產等，從而提高立法原意的明確性，作為經遷冊公司在過渡期間處理相關事宜的依據。當局認為上述條文有效降低有關公司潛在的法律風險。當局理解傳統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公司遷出機制亦有相關條文，保留遷出公司的身分和延續其運作。此外，經遷冊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成立地和香港同時註冊，會受兩套公司管治制度規管，因此從合規成本和運作角度而言，公司有誘因盡快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49.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持份者包括專業界別（包括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反映，原建議的60日限期未必足夠讓公司在成立地辦妥撤銷註冊的程序並向處長提交證明。當中原因包括公司需時應對成立地的遷出要求，例如就遷出通知持份者及清稅手續等。此外，根據公司註冊處過去處理有限合夥基金遷冊申請的經驗，有不少個案自獲發遷冊證明書至提交撤銷成立地註冊證明的所需時間為兩個月或以上。由於公司遷冊的要求和所需文件較基金遷冊多，而且來港公司的背景、業務、規模及成立地等預計較基金有更多差異，以致經遷冊公司完成撤銷成立地註冊的所需時間可能較經遷冊有限合夥基金更長。當局亦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除新加坡有明文要求遷冊至當地的公司須在遷冊日後60日之內撤銷成立地註冊並提交證明外，澳洲、新西蘭及其他傳統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公司遷入制度，均沒有就撤銷成立地註冊訂立法定要求。

過渡期的法律程序

50. 為進一步了解過渡期對經遷冊公司的法律程序的影響，委員請政府當局說明其他設有遷冊制度的司法管轄區有何機制處理上述公司的法律程序，包括公司在遷冊前已涉及的訴訟程序或在遷冊日後才被起訴：

- (a) 尚未在成立地撤銷註冊的經遷冊公司；及
- (b) 已在成立地撤銷註冊的經遷冊公司。

5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1)(c)及(2)條分別處理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前已有的法律程序，以及遷冊日當日或以後的法律程序。在申請期間亦即遷冊日前，《條例草案》已就公司不涉清盤法律程序有嚴格把關。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的規定，申請人須提交董事簽署及於申請日前35日內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事項包括申請人未被通知有將其清盤的呈請

或將其清盤的命令，並隨附從事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證明事項包括申請人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呈請；及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命令。換言之，如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有清盤或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該申請人將不符合遷冊要求。

經遷冊公司尚未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52. 至於尚未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的經遷冊公司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1)(c)條，與經遷冊公司相關並已經展開或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不會因該公司遷冊而受影響。有關法律程序可繼續按原有程序進行。根據擬議新訂第820D(2)條，遷冊日前本可就有關公司展開但尚未展開的法律程序，在遷冊日或之後仍可展開。最重要的是，於何處展開或繼續進行就公司的訴訟，並非只取決於該公司的註冊地，同時亦要考慮訴訟所涉事宜的性質等其他因素，並由法院判定其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管轄權，以及審理該案件的適用法律。香港法院在決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民事訴訟案件²時一般受“合適訴訟地(*forum conveniens*)”指引，即考慮香港法院是否為了各方利益和正義的目的而最合適審理案件的法庭。考慮因素包括(a)有關申索能否在香港提起訴訟；(b)香港法律是否有適當的補救來實施原告的訴求；(c)(假如訴訟涉及合約事宜)合約雙方就管限法律達成的協議；及(d)涉及訴訟的財產之所在地等。由此可見，遷冊本身並不會使經遷冊公司在成立地的訴訟自動轉移至香港進行。

經遷冊公司已經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53. 政府當局表示，當經遷冊公司已在成立地撤銷註冊，同樣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1)(c)條，與其相關並已經展開或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不會受影響；根據擬議新訂第820D(2)條，在遷冊日前本可就有關公司展開但尚未展開的法律程序，仍可展開。正如上文所述，於何處展開或繼續進行就公司的訴訟，並非只取決於該公司的註冊地，同時亦要考慮訴訟所涉事宜的性質等其他因素，並由法院判定其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管轄權，以及審理該案件的適用法律。

² 就刑事訴訟而言，一般來說，香港法院具有管轄權審理在香港領域內所犯、且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

54. 就委員問及外地的做法，政府當局告知，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1)(c)及(2)條的草擬方式是參照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361(2)條。澳洲、新西蘭、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公司遷入機制的法律條文中，同樣有與擬議新訂第820D(1)(c)及(2)條相類的條文，³訂明遷冊對遷入公司的法律程序所帶來的效果。另外，傳統離岸司法管轄區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公司遷出機制的法律條文中，亦有類近條文，以釐清當地公司遷出並不影響該公司的法律程序。⁴

合資格成員的涵義

55. 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A第4(1)(e)及(f)條訂明，如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徵得其成員同意，此規定必須獲得遵守；但如並無此規定，則須獲最少75%的合資格成員妥為通過一項贊同遷冊的決議。委員認為擬議新訂附表6A第4(2)條未能就合資格成員的涵義作出明確解釋，故要求政府當局檢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訂明該詞的涵義。

56.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委員對於遷冊申請中要求75%成員同意的意見，當局會提出擬議修正案，修訂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A第4(1)(f)條，以更清晰反映有關下述要求的政策原意：如果申請公司成立地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均沒有就申請遷冊施加成員同意的要求，該公司須獲得以最少75%多數票通過的成員決議。該決議可藉會議或書面方式通過。如以會議方式，可透過在席成員及妥為委任的代表表決通過。政府當局亦會提出擬議修正案，就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修訂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f)(viii)條，以反映政策原意，即遷冊表格須隨附從事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確認申請人已妥為通過符合相關規定的決議。

³ 詳情可參閱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601BM條、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第349條、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32E(3)條、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202(3)(j)條，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183(3)(b)條。

⁴ 詳情可參閱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207(3)(f)條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184(5)(c)條。

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

57. 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B(3)(c)條，交付處長的遷冊表格須隨附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所指明的文件。根據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申請人須提交處長為有關申請作決定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文件為何，以及如何能知悉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所規定的文件清單。

5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旨在提供彈性讓處長可要求更多文件。鑑於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4)條已賦權處長在考慮遷冊申請的過程中，要求申請人提供處長認為考慮遷冊申請所需的任何進一步文件或資料，而且為了就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為申請人提供更高的明確性，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保留處長在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下要求遷冊表格須隨附更多文件的權力。當局會就此提出擬議修正案，廢除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及對該條的提述。

5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f)及2(2)條，以訂明擬遷冊公司就遷冊申請所提交的法律意見及證明書，必須披露及核證擬遷冊公司有否涉及任何關乎其債務的法律程序。

60. 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f)(ix)至(xii)及2(2)(c)、(d)、(f)及(g)條要求申請人提交從事其成立地的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及由其董事簽署的證明書，分別就該成立地及任何地方確認情況如下：

- (a) 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呈請或相類法律程序待決；
- (b) 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命令；
- (c) 無任何人就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財產，獲委任為接管人或清盤人，或以該身分行事；及
- (d) 申請人並非正根據任何由它與任何其他人訂立或作出的、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

上述要求的目的，是確定申請人的償付能力，避免有資不抵債或已啟動結業程序的公司遷冊來港。有關償付能力的擬議要求與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遷入要求一致。⁵ 至於其他關乎申請人債務但不涉及清盤或相關事宜的法律程序（“非清盤債務法律程序”），當局認為，由於擬議遷冊制度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是申請人必須已成立為法團最少一個財政年度，因此申請人有債務並非罕見。鑑於非清盤債務法律程序並不直接反映其償付能力，故《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建議要求申請人須在申請遷冊時作出有關非清盤債務法律程序的披露或核證。第622章目前也沒有條文要求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披露關乎公司的非清盤債務法律程序。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同樣沒有要求申請人就有關申請人的非清盤債務法律程序作出披露或核證。

61.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團體提出的意見，就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f)條提出擬議修正案，訂明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f)條的規定，隨附遷冊表格的法律意見，須由從事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在遷冊申請日之前的35日內發出。上述擬議修訂與擬議新訂附表6C第2(2)及(3)條前述的董事證明書的安排一致。

償付能力

62. 就償付能力方面，委員查詢為何當局不要求申請人須證明其有能力償付所有債項。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2)(o)(ii)條的政策原意是，申請人將能夠償還自申請日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此要求與新加坡遷冊制度的償還能力要求一致。除有關要求外，當局亦要求申請人須提交董事簽署證明書，證明包括申請人未被通知在任何地方有將之清盤的呈請或命令，以及已經將遷冊的通知書送達所有債權人。由於目前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能被理解為要求申請人在申請日起計的12個月內，能夠償還所有債務（不論到期日為何），故當局會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消除歧義。

《保險業條例》

經遷冊保險人

⁵ 詳情可參閱新加坡2017年《公司(註冊轉移)規例》第7(h)至(l)條、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601BC(7)條，以及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第347條。

63.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擬議新訂第3BA條(《條例草案》第119條)關乎非香港保險人成為經遷冊保險人的條文，當中訂明非香港保險人如果要成為經遷冊保險人，首先須獲公司註冊處批准註冊為經遷冊公司，然後須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第41章擬議新訂第3BA條亦規定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B條申請註冊為經遷冊公司之前，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申請發出表示不反對該項註冊的信函(“不反對信函”)。委員查詢為何規定非香港保險人要在香港完成遷冊註冊及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後，才被視為經遷冊保險人。

64. 政府當局告知，這個安排是特別為保險人和銀行而設，目的是為了避免某實體一旦未能在遷冊日後的120日內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導致其喪失作為經遷冊公司的註冊身分時，須於短時間內在保險人或銀行規管方面作出相應改變。在回應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政府當局表示，保監局在考慮發出不反對信函時，會審視非香港保險人一旦成為經遷冊保險人，能否符合與香港保險人相同的監管要求。

通知規定

65.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留意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F(2)條，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指明實體須在獲發遷冊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將該事實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證明書的副本。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2)條，指明實體須在按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3)(a)條的規定撤銷註冊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該項撤銷，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證明該項撤銷的文件。然而，當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41章擬議新訂第3BA或3BB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時，《條例草案》不會對該保險人施加類似的通知規定。就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不對經遷冊保險人施加類似的通知規定，以及保監局可如何獲告知獲授權保險人已成為經遷冊保險人並已撤銷註冊的事實。

66.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銀行業和保險業制度下關於實體的遷冊有共通之處，程序細節(包括相關實體作出通知的責任)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保監局按各自受規管行業的需要和慣常做法而制訂，因此未必完全相同。第41章現行條文已讓保監局在獲授權保險人的本籍所在地變更時獲得通知。第41章第14(1)條對獲授權保險人(包括非香港保險人)施加責任(“通知責任”)，就保監局所指明

的表格中的詳情的任何變更，獲授權保險人須在一個月內通知保監局。此等詳情涵蓋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41章第7條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時所提供的詳情，而詳情屬保監局為第14(1)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所列類型。保監局將更新第41章第7(2)(a)條和第14(1)條所提述的指明表格，以加入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本籍所在地一欄。當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41章擬議第3BA(1)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時，通知責任將適用，因為當中涉及本籍所在地的變更，即非香港保險人(a)在處長向其發出遷冊證明書並成為經遷冊公司時，香港將成為該非香港保險人的本籍所在地；及(b)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此時該地不再是該非香港保險人的本籍所在地。

67. 政府當局又表示，凡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獲授權保險人除外)遷冊來港，而其後保監局根據第41章第7條發出新授權使其成為經遷冊保險人，因遷冊而產生的本籍所在地變更，會在該公司在港成為獲授權保險人之前發生(故第41章第14(1)條的通知責任並不適用)。換言之，保監局考慮該公司的新授權申請並在決定該申請之前，該公司已成為經遷冊公司，並應已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而保監局的新授權(如獲批)是基於該公司的上述狀況而授予的。因此，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增設條文，要求申請人通知保監局其已成為經遷冊公司或已從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由於保監局將在根據第41章第7(2)(a)條所指明的新授權表格中，加入有關申請人本籍所在地及任何變更的問題，保監局實際上會在新授權過程中獲得通知。

施加刑事制裁

68. 第41章擬議新訂第64P(2A)條，訂明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屬非香港公司，而其後成為經遷冊公司，則該中介人須在其本身成為經遷冊公司後的14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具報上述事實。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查詢，為何當局沒有建議就違反上述條文施加刑事制裁。

69.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第41章擬議新訂第64P(2A)條要求持牌保險中介人(屬非香港法團)，在日後成為經遷冊公司時通知保監局(即通知保監局其本籍所在地的變更)，是為了讓保監局可就該中介人備存更完整及最新的紀錄，以協助保監局履行整體監督職能。有別於第41章第64P(2)條所列的詳情(即該些可讓公眾確認及核實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身分及聯絡資料的詳情)，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本籍所在地變更不大可能對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持牌保險中介人不論本籍所在地，均須遵守相同

的法規。因此，保監局不認為違反第41章擬議新訂第64P(2A)條應構成持牌保險中介人刑事犯罪。

70. 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如保險中介人違反第41章擬議新訂第64P(2A)條，保監局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對該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商業登記條例》

71. 就《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擬議新訂第7A(6)條(有關如處長拒絕將某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註冊，則稅務局局長須將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有關法人團體)，委員請政府當局解釋將已繳付的費用退回予法人團體而非作出遞呈的人的原因，以及說明執行建議的退款安排會否帶來行政上的困難。

72. 政府當局表示，經參考現有第310章第5A條有關公司成立申請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繳付以及第7A(4)條有關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款的條文(即繳費者及收取退款者均為“作出遞呈的人”)，當局會提出擬議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第7A(6)條有關遷冊申請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款安排的條文中，訂明退款予“提出遷冊申請的人”，以與在擬議新訂第5BB條有關繳付遷冊申請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條文中，對繳費者的描述一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73. 《條例草案》第235條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2條，以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知悉其本籍改變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作出書面通知。委員關注到，第485A章的建議通知規定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擬議新訂第22(2)(b)條的規定不同，故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參考第426章相關條文的擬議規定，修訂第485A章的相關條文，以清晰訂明核准受託人須在原註冊地完成撤銷註冊後才須作出通知。

74. 政府當局解釋，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受託人及其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同時，積金局根據第426章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主要負責處理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或豁免申請，以及監督有關僱主及管理人以確保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符合法例要求。在

第485章和第426章的相關制度下，積金局對核准受託人、僱主及管理人的監管要求，並不會因其成立地而有所不同。因應引入公司遷冊制度，積金局認為要求有關人士就遷冊作出通報，以確保資料整全，已足夠滿足監管需要。鑑於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本質上不同，第485章和第426章對兩者的法定通報要求亦有所不同。

75. 政府當局續稱，就向積金局通報要求而言，第485A章現時訂明，如受託人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件後3個指明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因此，《條例草案》相應地要求受託人擬改變本籍及改變本籍後3個指明工作日內，須通知積金局(即受託人計劃申請遷冊、成為經遷冊公司，以及撤銷成立地註冊均須通知)。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積金局須根據第426章為職業退休計劃備存註冊紀錄冊。為此，該條例第22條要求指定人士必須在更改指定人士或管理人的重要事項後一個月內通知積金局。換言之，相較第485A章，第426章只要求有關人士在變更實際上發生後通知積金局，以讓積金局更新註冊紀錄冊。

7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相應地要求指定人士或管理人撤銷成立地註冊(即指定人士或管理人不再可能因為未能符合撤銷成立地註冊的要求，而被處長撤銷其作為經遷冊公司的註冊)後一個月內，通知積金局。總括而言，目前建議就遷冊新增的重要事件通報要求，參考了第485A章及第426章現行既定的通報要求而制訂，旨在與現行機制一致，並方便合規操作。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77.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其擬議修正案擬稿時表示，《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於2025年2月14日刊憲。第571AT章附表第1部第2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附表1第1部而訂定。《條例草案》第254(2)條建議在第571S章附表1第1部第2條中基本資料的涵義中，加入關於法團過去和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的資料。故此，當局會相應地提出擬議修正案，修訂第571AT章，使當中的基本資料亦包括關於法團過去和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的相類資料。

遷冊申請的擬議費用

78. 《條例草案》第89條建議修訂《公司(費用)規例》(第622K章)的附表1，以訂明公司遷冊申請的總費用為港幣6,050元(以電子方式提交)及港幣6,725元(以印本方式提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調高有關費用。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收費水平是按照收回成本原則釐定，主要參照現時成立本地公司的相應費用，再加上預計處理遷冊申請所需的額外工序及時間而產生的額外成本。當遷冊機制實施後，當局承諾會根據實際操作經驗和處理遷冊申請所產生的確實成本，按政府費用檢討機制適時檢討有關費用，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水平。

擬議新訂罪行

7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觀察到，《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多項新訂罪行，當中並無明文規定須證明有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有關條文如下：

- (a)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338A(7)條——沒有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19條)；
- (b)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8)條——沒有將載有註冊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65條)；
- (c)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G(2)條——沒有將董事的書面同意，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68條)；
- (d)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H(5)條——沒有將載有有關股本及經遷冊公司的成員的資料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68條)；
- (e)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B(3)條——違反禁止銀行提出遷冊註冊申請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57條)；
- (f)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C(2)條——違反限制指明實體提出遷冊註冊申請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57條)；

- (g)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3)條——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 (h)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E(5)條——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 (i)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F(3)條——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指明實體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指明通知(《條例草案》第157條)；
- (j)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F(4)條——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 (k)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4)條——撤銷註冊的指明實體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指明通知等(《條例草案》第157條)；及
- (l)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5)條——撤銷註冊的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80.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其立法原意是指明上文(a)至(l)段列出的擬議新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即控方無須證明被告人有干犯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就沒有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擬議新罪行而言(即上文(a)、(b)及(d)段)，被控犯該等罪行的人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當局表示由於該等罪行屬規管性質及罰則較輕，而對被告人施加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可以在達致罪行保障公眾利益的原意和避免冤枉無辜者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就其他擬議新罪行而言(即上文(c)、(e)至(l)段)，政府當局澄清被告人只可依賴《條例草案》或第155章下訂明的相關法定免責辯護。

8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就第622章擬議新訂第338A(7)條、第791(8)條及第820G(2)條訂明的新訂罪行而言，如被控干犯該罪行的人是基於其作為經遷冊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於第622章第3條中定義的責任人，或作為授權或准許該項違反的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控方無須證明該被告人具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該項違反的意圖。然而，控方仍須就該被告人就該項違反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或罔顧後果作出舉證。

82. 鑑於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A(1)(b)條亦涵蓋第622章第791(1)條所訂的規定(即包括就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2)(e)條所指明的更改)，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A(2)(b)條中加入對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8)條的提述。

83. 政府當局表示，如有經遷冊公司在緊接遷冊前為註冊非香港法團，並須遵守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2)(e)條的規定(即向處長交付載有更改根據第622章擬議修訂第774條所定義的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詳情的申報表)，但未有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A(2)(a)條的要求遵守相關規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8)條訂明的後果亦應適用。政府當局會就此提出擬議修正案。

84. 第622章附表7現時列有第622章第74(2)條所訂的罪行(沒有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G(2)條訂明的罪行性質與第74(2)條相同，兩者均涉及董事未能向處長交付書面同意。就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將第622章第820G(2)條擬議的新訂罪行(沒有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納入第622章附表7，成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

85. 政府當局表示，經檢視後，由於第622章第74(2)條在第622章附表7列明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當局會提出擬議修正案，把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G(2)條加入上述附表，將其定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

86. 關於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3)、43E(5)、43F(4)及43G(5)條所施加的擬議罰則(有關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把罰則水平訂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7級罰款(40萬港元)及監禁2年，而不是一如在第155章類似罪行(例如第20(8)條(有關呈交在要項上是虛假的資料)及第47(4)條(有關交出任何在要項上是虛假的簿冊、帳目、文件等))所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

87. 政府當局表示，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3)條、第43E(5)條、第43F(4)條及第43G(5)條下的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應與第155章現有同類型罪行的罰則一致，即可處第8級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政府當局會就此提出擬議修正案。

擬議公司遷冊制度的效益及推廣

88. 委員詢問擬議遷冊制度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解釋，鑑於近年國際稅務和監管發展，包括BEPS 2.0對受涵蓋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15%全球最低稅，以及有司法管轄區近年對一些在當地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施加經濟實質要求，令該等公司為了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兩套規則的合規負擔不斷上升，因此形成市場對遷冊來港的需求。香港的簡單稅制及合規要求亦是該等公司把註冊地轉移至香港的誘因。吸引非香港成立的公司遷冊來港，不單會增加本港專業服務(例如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的需求，經遷冊公司也可能會把部分業務移師香港，帶來更多投資和技術工作機會。

89. 委員認為，擬議公司遷冊制度有助吸引外來企業落戶香港，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設立公司遷冊制度後加強宣傳推廣。有委員認為，鑑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同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企業註銷指引(2023年修訂)》，不排除內地相關部門會制訂公司遷出機制，建議當局向內地部委及企業宣講本港的擬議遷冊制度及其優點。

90.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將經制定的條例刊登於憲報外，當局會在落實擬議公司遷冊制度後，透過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積極向已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非香港法團推廣該制度。為協助有意遷冊的公司提交申請，公司註冊處亦會發出《公司遷冊指引》，以提供全面資訊，包括申請要求、申請程序、應付費用、交付文件要求，以及遷冊後的責任等。該指引亦可在公司註冊處的網站上參閱。

91. 委員指出，根據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有超過15 000間，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主動接觸該等公司並考慮向他們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或遷冊費用減免)，吸引他們遷冊至香港並成為本地經濟的新發展動能。

9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修訂的第622章，成功註冊的經遷冊公司可保留其身分，即遷冊程序中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遷冊程序亦不會影響經遷冊公司在原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由於遷冊程序不會構成轉讓公司的資產，因此該程序並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負。在遷冊申請獲批後，經遷冊公司一般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進

行股份轉讓時須繳付印花稅，而經遷冊公司自遷冊日起亦被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故須與其他香港公司一樣，在轉讓股份時繳付印花稅，從而達致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其他草擬事宜

整體草擬方式

93. 委員指出，《條例草案》除了修訂第622章，亦涉及其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但整體草擬方式過於繁瑣，未能達致簡便易讀的效果。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考慮以簡潔及概括性的草擬方式，對第622章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尤其就相關的過渡條文而言，考慮以概括條文包含所有第622章下適用的情況。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草擬其他條例草案(特別是對民生影響較大的條例草案)時，應使用簡潔易明的詞彙及草擬方式。

9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司遷入制度的法例草擬方式各異。澳洲及開曼群島均在其公司主體法例訂明遷入申請的詳細要求；⁶新加坡以規例方式訂明申請要求及表格；⁷而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則在主體法例訂明遷入申請的要求，並賦權有關當局另行決定申請文件格式。⁸成文法須清晰而涵義明確。《條例草案》所載的過渡條文，清楚訂明原屬“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在成為經遷冊公司後的某些持續責任，以確保法例清晰明確。這些過渡條文更進一步清楚訂明，當有關公司未能履行該等持續責任時，該公司或相關人士會否招致刑事責任。

9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假如《條例草案》所訂的過渡條文(例如第622章擬議新訂第339A及340A條)只概略訂定第622章的相關規定在經適應化或所需變通後，適用於前身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經遷冊公司，而不清楚指明在甚麼情況下，公司須繼續履行其在某些條文(例如第339及340條)下的某些責任，有關公司或相關人士便既不能知道或確定有哪些持續責任，亦不能知道或確定如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的話，會有甚麼法律後果，或何人須負上刑事

⁶ 詳情可參閱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601BC條，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201條。

⁷ 詳情可參閱新加坡2017年《公司(註冊轉移)規例》。

⁸ 詳情可參閱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32C條，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181條。

責任。再者，在執行和檢控上亦會面對困難和問題。故此，訂定完備的過渡條文，實屬必需。

“公司”的提述

96. 有委員留意到，第622章中“公司”一詞的提述並不一致，擬議新訂第17A部使用了“法團”(“corporation”)，但在其他條文卻使用“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為免造成混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統一使用“公司”(“company”)作為公司的提述。

97.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現行第622章中，“法團”(“corporation”)一詞大致上只見於對第571章所界定的法團的提述，用法類近專有名詞。例如，第622章第5條訂明合資格私人公司可通過該條指明的特別決議，宣布其處於不活動狀態，並將該決議交付處長登記，以在該決議宣布的日期起成為不活動公司。第5(7)條訂明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涵義不包括根據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至於“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一詞，則在第622章第2(1)條中界定為包括公司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但不包括單一法團，其涵義較“公司”一詞為闊。

98. 政府當局續稱，第622章第2(1)條亦界定了“公司”一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公司”一詞指根據該條例組成及註冊公司，或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第622章第464及652條所提述的“公司”，便是按此一涵義詮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定義亦會涵蓋經遷冊公司。第622章個別條文應用/提述“法人團體”或“公司”，須視乎政策原意及有關條文的適用性。

“關鍵日期”及“指明日期”

99. 根據現行第622章第334條，指明押記是指在第334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押記。《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於第334條中加入“關鍵日期”的定義，旨在訂明就經遷冊公司而言，指明押記是指遷冊日或之後設立的押記。有委員留意到，第622章擬議修訂第139(6)條中“指明日期”的定義與上述“關鍵日期”的定義相同。為免引起混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統一兩項定義的用詞。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第334條取用“關鍵日期”一詞而非“指明日期”，是考慮到該條另有“指明押記”一詞，故為便利讀者區分而取用“關鍵日期”。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會提出擬議修正案，

將擬議修訂第139(6)條中“指明日期”一詞以“關鍵日期”取代，以統一該兩項定義的用詞。

“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100. 鑑於《條例草案》建議在第622章修訂“非香港公司”的定義及加入經遷冊公司的定義，以及在其他成文法則(例如第485章及第571章)相應地加入經遷冊公司的定義，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仍須修訂第485章、第571章、第622章(包括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的個別條文，以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101. 政府當局解釋，第622章第2(1)條將“非香港公司”定義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第622章第16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條例草案》第3(4)條建議修訂“非香港公司”的定義，以豁除經遷冊公司。換言之，經修訂後，公司除了要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以外，也要符合上文(a)或(b)項的說明，並且不是經遷冊公司，會被涵蓋於經修訂的“非香港公司”的定義。在第622章及其他條例中，凡提述“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不等同於上述經定義的“非香港公司”。前者涵蓋範圍較後者為闊，故即使按照《條例草案》，部分成文法則(如第485章及第571章)將定義“非香港公司”為具有第622章所給予的、經修訂的涵義，仍須在提述“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時，明文豁除經遷冊公司，以反映政策原意。

“設立”及“成立”的使用

102.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的草擬方式，考慮於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以“設立或成立”取代“成立”。

103. 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A)條為一般推定條文，旨在說明政策原意，即就香港法律而言，經遷冊公司須自其

遷冊日起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為達致上述政策原意，《條例草案》對第622章以及其他成文法則的個別條文作出修訂並加以變通，以訂明政策原意如何具體應用於不同情況，使一般推定條文與個別條文的修訂和變通互相補足，確保在不同政策範疇下能全面而有效地體現遷冊制度的政策原意。

104.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對個別條文的修訂和變通的主要效果包括：

- (a) 使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條文，也適用於經遷冊公司(見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a)條)；及
- (b) 使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條文，不適用於經遷冊公司(見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 (“該等變通”)。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條訂明，擬議新訂第2(5A)條受《條例草案》中有該等變通的效力的修訂所規限。

105. 委員指出，《條例草案》涉及對某些條文作出修訂以排除經遷冊公司，而該等條文將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描述為“設立或成立為法團”，故建議當局考慮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字句中，以“設立或成立”取代“成立”。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所指的是《條例草案》中對任何條文具有該等變通的效力的修訂，並沒有硬性規定被修訂的條文必須包涵該等變通的字眼，方會適用。換言之，只要該等變通有使“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條文，不適用於經遷冊公司”的效力，則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不論採用“成立”或“設立或成立”的字眼，均會適用。

106. 政府當局進一步舉例說明，《條例草案》第98(3)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1Y(1)(b)(iii)條，在描述“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之後加入“(經遷冊公司除外)”。該條文的字眼(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雖與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的字眼(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有別，但其效果同樣是把經遷冊公司排除在外。因此，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將會適用，亦即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A)條對第29章第41Y(1)(b)(iii)條的

適用性，將相應受限於《條例草案》對第29章第41Y(1)(b)(iii)條的該等變通修訂。總括而言，由於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B)(b)條所指的是具有該等變通的效力的修訂，該條描述該等變通的字眼並不會對條文的適用性構成實際影響，因此沒有需要將該條中“成立”的字眼，以“設立或成立”取代。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107. 除上文第30、56、58、61、62、72、77、83、85、87及99段描述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行文及技術上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108.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內務委員會

109.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4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7日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俊碩議員

副主席 何敬康議員

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陳沛良議員
陸瀚民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總數：11位委員)

秘書 陳玉鳳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

附錄2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2. 香港律師會
3.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4.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5. 達維律師事務所